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1961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12月入司。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苏振华，男，47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一般账户投资部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8月入司，所在部门：固定收益投资中心、一般账户投资部，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证书，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考试。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2.12—2006.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2006.02—2008.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8.11—2013.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3.12—2016.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2016.12—2018.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9.01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苏振华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5.08—2006.08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债券研究员；

2006.08—2009.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研究员；

2009.05—2012.0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

益投资部 高级投资经理；

2012.05-2013.0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

2013.05-2014.0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固定收益投资董事总经理；

2014.04-2015.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债券投资部 债券投资部负责人；

2015.03-2021.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

2021.05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一般账户投资部负责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泰康派任）；

2、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

3、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4、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导师；

5、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武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6、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

员会委员代表；

7、中国经济50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成员；

8、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常务理事。

专业责任人苏振华社会兼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债承销团评审专家；

2、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委员；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苏振华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证书，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考试。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苏振华同时为固定收益类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资发〔2021〕514号

签发人：陈东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投资管理 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我公司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苏振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一般账户投资部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证书，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考试。

二、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邢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理

理兼首席投资官，具有 25 年以上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

三、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固定收益类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苏振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一般账户投资部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证书，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考试；

权益类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任建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部负责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资产评估师证书；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李振蓬，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具有 24 年以上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

五、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郭悦，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

资中心首席运营官兼股权投资中心项目及研究评审小组负责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段国圣、邢怡、苏振华、任建畅、李振蓬和郭悦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泰康资产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等 5 项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等 5 项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刘雅清； 010-58753849/18811589384

部门负责人：黄超； 010-57691931/13311382767

传真电话： 010-5769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段国圣与专业责任人邢怡、苏振华、任建畅、李振蓬和郭悦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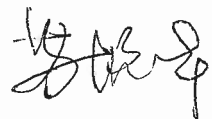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苏振华，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固定收益类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30日